防疫保單爭議多 消基會列3大爭議

消基會董事長黃怡騰表示,4月中旬過後,疫情變嚴峻,輕症、無症狀確診者變多,確診跟隔離風險也變高,保險公司收的保費入不敷出,紛紛想利用調整保單內容,在這樣情形下,很多消費者照規定繳錢、被扣錢,最後卻被保險公司推翻。

消基會秘書長徐則鈺指出,消基會整理出3類爭議類型,第1類是 消費者收到保險公司書面寄達的「續期保費扣款通知書」,也在期限 前完成現金繳款,事後保險公司卻拒絕續保;第2類是消費者接到續 約通知的信用卡自動扣款通知,也在指定時效前完成自動扣款,保險 公司卻在完成扣款手續前,突襲式告知無法續約;第3類則是收到續 約通知書,在指定現金繳款期限日前,經媒體披露,才知悉保險公司 拒絕續約。

徐則鈺說,在疫情升溫之際,消費者過去一年的防疫保單屆期,卻 反而無法續保,對於無法續保且缺乏替代方案感到焦慮,擔心一旦遭 遇確診、配合隔離,影響經濟收入,增加醫療等開支等財損時無法移 轉風險。他認為,防疫保單固然是定期保險,但保險公司明明已經寄 送續保通知書,甚至有些消費者已經完成繳費,卻因疫情風險提高, 保險公司才告知經重新評估,決定不繼續承保,真的非常不恰當。

黄怡騰表示,對於已繳費的消費者,不論是用信用卡、現金繳納,或是還沒扣款、繳納,但已被通知續約且期限還沒到的人,這 3 類消費者只要有接獲續約通知,業者就應照原有合約續保,且不能有差別待遇,才符合誠信、公平待客原則。其次,保險公司如擬重新調整契約內容及保險費用,應向消費者事先充分告知與說明,「說清楚、講明白」,取得保戶的瞭解,讓保戶決定是否要加費承保,或根據其風險分散需求轉換其他保單,也希望金管會監督、糾正保險公司濫用不續保的權利。(資料來源:聯合新聞網 111 年 4 月 28 日報導)

撥打「1950」一通就護您,迅速諮詢消費問題。 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